【附件八】 申請單位雇用人數未滿五人聲明書

申請單位雇用人數未滿五人

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：○○○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茲因本單位員工人數[[1]](#footnote-1)共＿＿人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，僱用5人以上的事業單位應成立投保單位並為員工投保勞保，惟本單位員工數因未滿5人，得免成為投保單位，故未辦理員工投保勞工保險事宜。若於計畫執行期間員工滿5人即辦理投保事宜，且主動告知農業部承辦單位，以上聲明如有不實，本單位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農業部

印

立聲明書人：○○○公司 (用印)

印

代表人：○○○ (用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. 註：員工人數定義為該單位不含負責人之工作人數 [↑](#footnote-ref-1)